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8 号文核准，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215，以下简称“电科院”、“公司”、“发行人”）2016 年 8 月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股票 38,322,487.00 股，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电科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保荐代表人	施进、冯洪锋
联系人	施进
联系电话	0512-62938515
传真	0512-629385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215
注册资本	75832.2487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前珠路 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前珠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德霖
实际控制人	胡德霖
联系人	顾怡倩
联系电话	0512-68252194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201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电科院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6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施进、冯洪锋。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及时告知保荐代表人；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 and 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持续督导阶段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电科院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比较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9,131.49 万元。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电科院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监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吴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严格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施 进 冯洪锋

法定代表人： _____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